**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**

值班時數算加班，補償評價合理化

加班補休帶著走，無法補休結算錢

日 期：111年5月30日發 稿 單 位：保障處

新聞聯絡人1：黃處長秀琴電 話：02-82367061

新聞聯絡人2：林科長珊如電 話：02-82367091

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考試院函送之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」修正案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表示，非常感謝立法院及各界的支持。

本次修法主要落實補償方式實質化、值班制度加班化、加班補償合理化、補休結算覈實化及授權框架彈性化等五大政策目標。明定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方式，應以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為原則，行政獎勵為例外，並刪除其他相當補償；將值班（待命服勤）納入加班範疇；考量輪班、輪休人員特殊業務性質，明定應依加班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不同因素，予以不同評價；明定補休假以休畢為原則，例外結算計發加班費；遷調人員未休畢之補休假，於本次修正前如逾補休期限本即歸零，修正後得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
郝主委表示，有關以行政獎勵為加班補償係補償之最後例外手段，其適用係以機關舉證加班費預算已達上限，無法再支應加班費，且機關為業務推動需要，無法同意公務人員申請補休假為前提，以避免濫用以行政獎勵為補償之規定。

此次修正案係為呼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就加班補償制度建立合理框架性規範，未來行政院依法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後，尚有賴各機關落實本法修正精神，依該框架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，以達成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機關業務運作順遂之雙贏目標。